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924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陳信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正確之相對人洪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含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等）。

二、相對人洪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本裁定不得抗告。